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及眉山12路(以下简称“眉山工业园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经指定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1,531.88
2	眉山工业园区产业项目	35,111.00	6,788.71
合计		44,606.00	8,320.59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史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中“眉山工业园区产业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原因

1)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建设线下营销渠道及建立大数据中心,包括在眉山工业园区新增产能,建设开发“彩虹集团大数据中心”等,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力,提高公司在管理水平和加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能力和与性电产品“产业化项目”。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公司网络零售占比逐年增长,2024年上半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42.61%。为适应线上销售集团中仓、精修库、信息化管理、快速反应的体系,兼顾线下渠道运营体系,公司将原分散仓、配货发货仓库进行优化调整,整合资源,在成都眉山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建设公司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占地面积约11,000平方米的仓库,同时购置智慧仓储物流系统设备及软件,以实现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一体化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2)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根据公司现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自建仓储项目将由生活电器在成都眉山工业园区自有建设用地实施,因此,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

###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首次延期后,原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营销渠道结构变化,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充分可行论证,公司决定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内容,将营销网络建设12月由建仓仓优化为购置与自建相结合,该项目实际进度较原计划延迟,并经内部调整延期2026年12月31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总额超过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符合公司现状与未来发展的需要  
营销网络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公司的发展现状和长远目标来看,有必要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随着电商销售占比提升,公司目前的自建模式已不能满足需求,提升现有仓储能力,实施集采和配送与新零售体系深度融合,形成智慧仓储物流体系,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服务能力。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现有管理、分析、处理现状,持续加大信息化投入,进一步建设智慧营销、生产、销售的数据共享体系,智慧仓储物流系统的建设,兼顾仓储能力提升与信息系统完善的需求。

(2)提升营销网络管理水平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  
公司取得目前的成绩,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在于积极应对电商零售业态的快速发展,确立并夯实了由“传统线下渠道”向“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模式。因此,持续提升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能够提升公司总部与各分公司协同,及经销商客户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营销活动中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预测与计划、运输管理、计划报表等管理组件协同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效率,加强营销网络提升营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计划建设仓储能力集中于新津园区统一管理,统筹规划,引入现代化的人、分、出、供应链管理,提升仓储仓储的时效和运营效率。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及规划相协调  
随着智慧物流的持续发展,对高效率物流及信息化水平的要求更加迫切,提升营销能力及信息化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行业柔性制造机器人和家用卫生电器行业运营管理经验,积累了实用性机器人和家用卫生电器行业的发展规律。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效益,是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实现。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有效提高公司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提升市场响应速度,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物流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施产品在不同地区的策略,有利于公司与不同销售区域精准匹配营销策略提升服务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信息共享,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4.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认为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按照原定计划推进实施。

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对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结合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公司拟调整“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已投入实际情况,结合营销渠道变化,公司对“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增减金额
1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7,868.00	83.18%	7,868.00	83.18%	0.00
1.1	眉山工业园区	4,700.00	50.34%	3,966.95	41.33%	-813.05
1.1.1	眉山工业园区	4,700.00	50.34%	3,864.84	40.9%	-4,393.16
1.1.2	眉山工业园区	3,138.00	32.84%	3,931.05	41.33%	8,193.05
2	眉山工业园区	1,597.00	16.82%	1,597.00	16.82%	0.00
2.1	眉山工业园区	1,597.00	16.82%	1,597.00	16.82%	0.00
合计		9,465.00	100.00%	9,465.00	100.00%	0.00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历次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日期	调整幅度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作出审慎决策。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生活电器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相应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及眉山12路(以下简称“眉山工业园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实需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及眉山12路(以下简称“眉山工业园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及眉山12路(以下简称“眉山工业园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及眉山12路(以下简称“眉山工业园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集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黄朝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时该项目投资进度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开立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监事会主席张德侠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海军先生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实需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总部在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12路彩虹集团总部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4:00;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9:15-15:00。

(1)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及名称: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备注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生效。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5年1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 hsh@rainbow.com.cn,并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不能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普通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科技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议案名称	提案人	备注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募投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